

公教人員給與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 111 年 3 月編製

委任					薦任					簡任					教育、警察人員	加給								
第一職等	第二職等	第三職等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第十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三職等	第十四職等	薪(俸)額		月支數額	官等	職等	專業加給	主管職務加給				
														800	770									
														790	740									
									五 55,480	四 55,480	二 55,480	一 55,480		780	710	14		43,530	38,850					
									四 53,330	三 53,330	一 53,330	三 53,330		750	680									
									三 51,910	二 51,910	五 51,910	二 51,910		730	650									
									七 50,480	二 50,480	四 50,480	一 50,480		710	625	13		40,540	31,480					
									六 49,050	一 49,050	五 49,050	三 49,050		690	600									
									五 47,620	五 47,620	四 47,620	二 47,620		670	575									
									四 46,190	四 46,190	三 46,190	一 46,190		650	550	12		39,330	28,380					
									六 44,770	三 44,770	三 44,770	二 44,770		630	525									
									五 43,340	二 43,340	二 43,340	一 43,340		610	500									
									四 41,910	一 41,910	一 41,910			590	475	11		34,980	18,390					
									五 39,050	三 39,050	五 39,050			550	450									
									六 37,980	二 37,980	四 37,980			535	430									
									十 36,910	三 36,910	一 36,910	三 36,910		520	410	10		32,100	12,600					
									九 35,840	四 35,840	二 35,840	五 35,840		505	390									
									八 34,770	三 34,770	四 34,770	一 34,770		490	370									
									七 33,700	二 33,700	五 33,700	三 33,700		475	350	9		27,620	9,330					
									六 32,630	一 32,630	四 32,630	二 32,630		460	330									
									八 31,560	五 31,560	三 31,560	一 31,560		445	310									
									七 30,490	四 30,490	二 30,490			430	290	8		26,470	7,230					
									八 29,420	六 29,420	三 29,420	一 29,420		415	275									
									七 28,340	五 28,340	二 28,340			400	260									
									六 27,270	四 27,270	一 27,270			385	245	7		23,270	5,520					
									五 26,200	三 26,200	五 26,200			370	230									
									四 25,490	二 25,490	四 25,490			360	220									
									三 24,770	一 24,770	三 24,770			350	210	6		22,280	4,530					
									二 24,060	五 24,060	二 24,060			340	200									
									六 23,350	四 23,350	一 23,350			330	190									
									五 22,630	三 22,630				320	180	5		20,260	4,000					
									四 21,920	二 21,920				310	170									
									三 21,200	一 21,200				300	160									
									二 20,490					290	150	4		19,360	說明					
									六 19,780	一 19,780				280	140									
									五 19,060					270	130									
									四 18,350					260	120	3		19,110	1. 簡任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酌予酌量程度，比照主管人員核給主管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員，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置員額總數之百分之十，且職責繁重程度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17,630					250	110									
									二 16,920					240	100	2		19,050	2. 原房津貼併人數額(簡任第 14 職等至簡任第 8 職等 700 元，簡任第 7 職等至委任第 4 職等 600 元，委任第 3 職等以下及簡任 500 元，技工及 400 元，居住公有宿舍之現職人員應由服務機關酌予酌量津貼數額，按月扣繳扣回，繳歸公庫。					
									一 16,210					230	90									
									七 15,490					220										
									六 14,990					210										
									五 14,480					200										
									四 13,980					190										
									三 13,480					180										
									二 12,970					170										
									一 12,470					160										
雇員					技工工友工餉					公立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四)					薪水怎麼算?				
薪別/薪級	薪點	月支數額	月支數額	薪點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相當職等	職稱	月支數額	級別	各級政府機關	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校	一、應領月俸如何計算?											
十六	310	21,920	19,270	170		二	10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12,600	師(一)級	39,520	37,130	35,570	本俸+技術或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公保一健保-退撫基金(以上三者為個人自付(繳)部分)										
十五	300	21,200	18,700	165		一	9	高級中等學校副校長、國中中小校長	9,330	師(二)級	31,120	28,310	27,060	基金費用提撥總額=俸額x14%(四捨五入)										
十四	290	20,490	18,130	160		九	8	國中處、室主任(班級數 70 班以上)	7,230	師(三)級	27,110	24,620	22,740	個人自繳部分=基金費用提撥總額x35%(四捨五入)										
十三	280	19,780	17,570	155		八	7	高級中等學校處、室、部、館主任	5,520	士(生)級	23,290	21,210	20,270	政府撥繳部分=基金費用提撥總額-個人自繳部分										
十二	270	19,060	17,000	150		七	6	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	4,530					三、公保保費如何計算?										
十一	260	18,350	16,430	145		六	5	國中處、室主任(班級數 70 班以上)	4,020					被保險人自付額=俸額x保險費率(7.83%)x負擔比率(35%)										
十	250	17,630	15,870	140		五	4	國中處、室主任(班級數 70 班以下)						單位負擔額=俸額x保險費率(7.83%)x負擔比率(65%)										
九	240	16,920	15,300	135		四	3	國中處、室主任(班級數未滿 70 班)						四、健保保費如何計算?										
八	230	16,210	14,730	130		三	2	國小處、室主任						投保金額=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俸(薪)給總額(本年功俸+其他法定加給)計算其投保金額										
七	220	15,490	14,170	125		二	1	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組長						保險費率：110 年 1 月 1 日起為 5.17%。										
六	210	14,990	13,600	120		一		國中副組長						負擔人數：超過 3 口以 3 口計算。										
五	200	14,480	13,030	115										被保險人自付額=投保金額x保險費率x被保險人自付負擔比率(30%)(本人+眷屬人數)										
四	190	13,980	12,470	110										單位負擔比率=政府機關 70%、公立學校 70%、私立學校 35%、公營事業機構 60%。										
三	180	13,480	11,900	105																				
二	170	12,970	11,330	100																				
一	160	12,470	10,770	95																				
四	155	12,450	10,200	90																				
三	150	12,050																						
二	145	11,650																						
一	140	11,250																						
雇員					技工工友工餉					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四)					薪水怎麼算?				
薪別/薪級	薪點	月支數額	月支數額	薪點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相當職等	職稱	月支數額	級別	各級政府機關	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校	一、應領月俸如何計算?											
四	155	12,450	10,200	90				校長	33,390	師(一)級	39,520	37,130	35,570	本俸+技術或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公保一健保-退撫基金(以上三者為個人自付(繳)部分)										
三	150	12,050						支本薪 475 薪點以上者	33,390	師(二)級	31,120	28,310	27,060	基金費用提撥總額=俸額x14%(四捨五入)										
二	145	11,650						支本薪 350 薪點至 450 薪點者	28,130	師(三)級	27,110	24,620	22,740	個人自繳部分=基金費用提撥總額x35%(四捨五入)										
一	140	11,250						支本薪 245 薪點至 330 薪點者	24,780	士(生)級	23,290	21,210	20,270	政府撥繳部分=基金費用提撥總額-個人自繳部分										
								支本薪 230 薪點以下者	21,530					三、公保保費如何計算?										

註：
 一、各等級薪點折算薪額之數額係分段累計：按其應得薪點在 160 點以下之部分每薪點按 77.9 元折算；161 點至 220 點之部分每薪點按 50.4 元折算；221 點至 790 點之部分每薪點按 74.1 元折算；791 點以上之部分每薪點按 305.8 元折算。如有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技工工友薪點折算工餉之數額，一律按每薪點 113.3 元折算，如有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二、各職等粗線以下為本俸，粗線以上為年功俸。雇員薪點折算薪額之數額，本薪部分(140 點至 155 點)每薪點按 80.3 元折算；年功薪部分 160 點每薪點按 77.9 元折算；161 點至 220 點，每薪點按 50.4 元折算；221 點以上，每薪點按 71.4 元折算。如有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三、本表俸(薪)額及加給部分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